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314号

钟越宁:

关于原告张明佑诉被告钟越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、诉中诉前调解建议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